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
115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林月里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文賓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裕鈞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宏律師
　　陳和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(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)，聲請回復原狀及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部分：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經鈞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人之上訴駁回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收受系爭判決，詎料系爭判決正本教示欄誤載為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，聲請人復於114年5月13日收受鈞院書記官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更正教示欄為「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經本院許可後方得

上訴最高法院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」，聲請人遂於114年5月15日同時聲請回復原狀及上訴，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係委任非律師、亦非大學法律系畢業之張文賓為訴訟代理人，難認本身或該訴訟代理人已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系爭判決教示欄之誤載致聲請人誤信本件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影響聲請人對救濟期間之認知，應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此乃期日效果所寓法安定性，與個案正義間之補償（衡平）規範。未委任律師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，因書記官於裁判書正本之教示欄記載錯誤，致遲誤不變期間時，通常不能要求當事人承受法院錯誤行為之效果，原則屬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應准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，以為救濟。又因遲誤上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；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、第166條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在本件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並無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非具備或得利用法律專業能力等類此情形者，係受系爭判決之教示欄記載本件為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之誤導，直至收受本院書記官於同年5月7日以處分書將系爭判決之教示欄記載更正為「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...」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系爭處分書後，始知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顯見系爭判決教示欄之記載錯誤，已影響其因不服系爭判決所得行使之程序救濟權益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推定為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是聲請人於知悉或收受更正通知後10日內，
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聲請人提起上訴部分：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觀諸起訴狀內業已載明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不服之意旨，並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，應視同上訴人於聲明上訴時，亦已表明上訴理由(見簡上卷第277頁)。爰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上訴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上訴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界址，應如原判決所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年3月11日鑑定圖所示之AEFC連線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係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訴意旨略以起訴狀內業已載明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不服之意旨，並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等語，然本院審酌一審起訴狀與二審上訴狀之內容，乃就原審及第二審判決認定界址位置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予以指摘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；再者，許可上訴之標準，除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外，應併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，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，所謂原則上重要性，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

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須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違背法律之基本精神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認為已影響於實質之公平者，始足當之，若該判決適用法規縱有顯然錯誤，然其僅涉及個案枝節問題者，仍非為許可上訴之列，已如前述。觀諸本件上訴意旨所載理由，無非係指摘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難謂其上訴理由有何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自不應許可。

參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回復原狀雖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惟本件上訴意旨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亦無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，是本件上訴不應許可。

肆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66條前段、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怡親

法　官　何奕萱

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